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 予限制性股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51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激励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暂缓授予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1万股限制性 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 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 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 2024年10月10日
- 2、授予价格: 5.27 元/股
- 3、授予人数: 2人
- 4、授予数量: 51 万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暂缓授予日)》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占授予时总 股本的比例	授予情况
高 玲	副总经理	260,000	5. 14%	0.03%	全部授予
陈东洋	副总经理	250,000	4.94%	0.03%	全部授予
合计(共2人)		510,000	10. 08%	0.06%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 (一)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 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二)本次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 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 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	34%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款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123 号)。经审验,截至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陈东洋等 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2,687,700.00 元)。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51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与《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4 年 10 月 23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 币普通股(A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 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 330, 000	510,000	4,84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5, 962, 453	-510,000	885, 452, 453	

总计	890, 292, 453	_	890, 292, 453
----	---------------	---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收到激励对象认购款 2,687,7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授予 510,00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351.9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用(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51	351.90	53. 52	185. 04	83. 43	29. 91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